

ZHONGGUO SHAOSHU MINZU WENHUA GAISHUO

中国少数民族文化概说



◎主 编 马锦卫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中国少数民族文化概说

主 编：马锦卫

副主编：陈发翠 曲比阿果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少数民族文化概说/马锦卫主编.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4. 9

ISBN 7-81094-638-2

I 中... II 卫... III. 少数民族—民族文化—中国 IV. K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4717 号

中国少数民族文化概说

马锦卫 主编

出版: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成都建设北路二段四号, 邮编: 610054)

责任编辑: 汤云辉

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 四川广播电视大学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8.8125 字数 472 千字

版次: 2004 年 10 月第一版

印次: 2005 年 8 月第二次印刷

书号: ISBN 7—81094—638—2/G·102

印数: 1001—2000 册

定价: 32.00 元

前言

民族预科教育是大学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校是全国首批办预科教育的学校。在长期的教学实践中，我校摸索出了一套适合于预科教育的教学方法和教育模式。在新的形势下，为了深化教育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需要，我校预科教育学院编写整套预科教育教材。这本《中国少数民族文化概说》就是整套教材中的一本。它的编写目的就是为了满足大学预科学生的学习需要。然而，它同时也是一本材料丰富，论述翔实的民族文化学读本，对那些关心和热爱民族文化的人士是一本很有价值的好书。

众所周知，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中国少数民族文化是中国灿烂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文化宝库中的一颗璀璨明珠。在多元一体的中华文化中，把各民族的多元文化现象集中起来介绍给大家，有助于民族间的相互了解和沟通，有助于各民族的团结和进步，有助于促进各民族的共同发展和繁荣。

这本《中国少数民族文化概说》是针对民族预科教育而编写的。为了使少数民族同学更好、更全面地掌握民族文化，编写者对该书的体例进行了认真而仔细的研究，将《中国少数民族文化概说》分为民族文化理论(上篇)和民族文化现象(下篇)。把“中国少数民族文化”分为理论和现象进行论述是编写者的一种尝试，目的在于使学生在学中条理清楚，泾渭分明。以达到既要掌握民族文化理论，又要了解民族文化现象的目的。

《中国少数民族文化概说》一书是由马锦卫教授主持编写的。由马锦卫同志任主编，陈发翠、曲比阿果同志任副主编。马锦卫同志完成该书的一、二、三、七章；陈发翠同志完成该书的四、五、六、十、十二、十四章；曲比阿果同志完成该书的八、九、十一、十三、十五章。

《中国少数民族文化概说》一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我国家族学专家、教授所搜集、编著的民族理论与民族文化方面的部分材料。在这里，编者对那些为民族文化事业作出贡献的专家、教授表示敬意！同时也向对这本书的工作给予关心和支持的同仁们表示感谢！

编者

2004年8月29日

目 录

上篇 民族文化理论

第一章 中国民族与民族发展	2
第一节 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	2
第二节 中国民族的发展演进	3
第三节 历代王朝对少数民族的统治	10
第二章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发展形态	27
第一节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发展的多样性	27
第二节 中国少数民族中的原始公社残余反映出的阶段 性和多样性	30
第三节 凉山彝族奴隶制	33
第四节 中国少数民族的封建领主制	37
第五节 中国少数民族的政治制度	42
第三章 中国民族理论的形成和发展	51
第一节 马列主义关于“直接过渡”等民族理论在中国传播 和发展	51
第二节 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国共产党创建了中国民族 理论	57
第三节 以邓小平为首的中国共产党发展了新时代的民族 理论	65
第四章 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和民族问题的基本理论	75
第一节 关于民族的基本概念	77
第二节 关于民族问题基本理论	91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处理民族问题的基本原则	111
第五章 少数民族伦理道德	122
第一节 少数民族伦理道德的特点	122
第二节 少数民族传统美德	125
第三节 少数民族伦理道德的现代调适	135
第六章 少数民族地区的生态经济建设	142
第一节 少数民族地区传统经济类型	142
第二节 因地制宜发展少数民族生态经济	152
第七章 民族文化的内涵与外延	170
第一节 文化的概念	170
第二节 文化的性质	175
第三节 文化与民族	186
第四节 民族文化研究的意义	189
下篇 民族文化现象	
第八章 中国少数民族的主要风俗习惯	196
第一节 风俗习惯的含义及分类	196
第二节 风俗习惯的起源和作用	202
第三节 中国少数民族常见的风俗习惯	205
第四节 党和国家对待风俗习惯的基本政策	265
第九章 中国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	269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的基本理论	269
第二节 世界三大宗教的发展情况	276
第三节 其他宗教	289
第四节 中国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状况及特征	302
第五节 党和国家对待宗教信仰的基本政策	309

第六节	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	314
第十章	少数民族文学艺术	326
第一节	少数民族文学艺术发展简述	326
第二节	少数民族文学	330
第三节	少数民族传统音乐	344
第四节	少数民族传统舞蹈	352
第五节	少数民族传统工艺美术	376
第十一章	中国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	382
第一节	语言文字的产生及其对民族发展的作用	382
第二节	我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发展概况	385
第三节	党和国家对待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政策	392
第十二章	中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	399
第一节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活动的特征	400
第二节	常见的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简介	402
第三节	民族传统体育的创新与发展	409
第四节	历届民运会简介	410
第十三章	中国少数民族民间节日	418
第一节	中国少数民族民间节日大全	418
第二节	少数民族古灵精怪的节日	428
第十四章	少数民族传统医学	438
第一节	少数民族传统医学发展简述	438
第二节	少数民族传统医学的特点	444
第三节	已形成完整体系的几个民族医学	446
第四节	少数民族医学的发展和创新	504

第十五章 中国少数民族的天文历法	506
第一节 历法的含义	506
第二节 中国少数民族的主要历法	508
附录	516
一、天文历法	章一
二、历法	章二
三、历法	章三
四、历法	章四
五、历法	章五
六、天文历法	章一
七、天文历法	章二
八、天文历法	章三
九、天文历法	章四
十、天文历法	章五
十一、天文历法	章六
十二、天文历法	章七
十三、天文历法	章八
十四、天文历法	章九
十五、天文历法	章十
十六、天文历法	章十一
十七、天文历法	章十二
十八、天文历法	章十三
十九、天文历法	章十四
二十、天文历法	章十五
二十一、天文历法	章十六
二十二、天文历法	章十七
二十三、天文历法	章十八
二十四、天文历法	章十九
二十五、天文历法	章二十
二十六、天文历法	章二十一
二十七、天文历法	章二十二
二十八、天文历法	章二十三
二十九、天文历法	章二十四
三十、天文历法	章二十五
三十一、天文历法	章二十六
三十二、天文历法	章二十七
三十三、天文历法	章二十八
三十四、天文历法	章二十九
三十五、天文历法	章三十
三十六、天文历法	章三十一
三十七、天文历法	章三十二
三十八、天文历法	章三十三
三十九、天文历法	章三十四
四十、天文历法	章三十五
四十一、天文历法	章三十六
四十二、天文历法	章三十七
四十三、天文历法	章三十八
四十四、天文历法	章三十九
四十五、天文历法	章四十
四十六、天文历法	章四十一
四十七、天文历法	章四十二
四十八、天文历法	章四十三
四十九、天文历法	章四十四
五十、天文历法	章四十五

第一章 中国少数民族文学概论

第一篇 中国少数民族文学概论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各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创造了丰富多彩的文学艺术。少数民族文学是中国文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和时代特征。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深入发展，少数民族文学创作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为繁荣社会主义文化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

少数民族文学是指我国56个民族中除汉族以外的55个少数民族所创作的文学作品的总称。它包括民间文学、小说、散文、诗歌、戏剧等多种体裁。少数民族文学不仅反映了各民族的生活、生产、风俗习惯和思想感情，也是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重要体现。在长期的历史进程中，各民族文学相互交融、相互借鉴，共同构成了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化宝库。

研究少数民族文学具有重要的意义。首先，它是了解各民族历史、文化、社会生活的重要途径。其次，它是弘扬民族文化、增强民族认同感和凝聚力的重要载体。再次，它是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力量。最后，它是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的重要支撑。

在新时代背景下，我们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不断推出反映时代风貌、讴歌民族精神的优秀作品。同时，还要加强少数民族文学的翻译、出版和传播工作，促进各民族文化交流互鉴，共同创造中华文化更加辉煌的明天。

第一章 中国民族与民族发展

第一节 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

新中国建立以来，党和国家对中国境内的各民族进行多次普查识别。经过科学的民族识别，在当代我们这个多民族大家庭里，共同生活着 56 个兄弟民族。其中汉族是我国人口最多的民族，经 1990 年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有 10.42 亿人，约占全国总人口的 91.96%；其余 55 个民族，人口大约有 9119 万人，约占全国总人口的 8.04%，因其人口所占比例较少，所以，长期以来，人们就习惯于把汉族以外的民族都称为少数民族。

在中国少数民族中，壮族人口最多，有 1500 万人以上，人口在千万人以下，百万人以上的有：满族、回族、苗族、维吾尔族、彝族、蒙古族、土家族、藏族、哈萨克族，朝鲜族、布依族、侗族、白族、瑶族、哈尼族、傣族、黎族等 17 个民族，人口在百万人以下，10 万人以上的有：傈僳族、佤族、畲族、拉祜族、水族、东乡族、纳西族、柯尔克孜族、景颇族、土族、达斡尔族、仫佬族、羌族、仡佬族、锡伯族等 15 个民族；人口在 10 万人以下，1 万人以上的有：布朗族、撒拉族、毛南族、阿昌族、普米族、塔吉克族、怒族、乌孜别克族、俄罗斯族、鄂温克族、德昂族、保安族、裕固族、京族、基诺族等 15 个民族；人口在 1 万人以下，5 千人以上的有：独龙族、鄂伦春族、门巴族等 3 个民族；人口在 5 千人以下的有：塔塔尔族、赫哲族、珞巴族等 3 个民族，其中，珞巴族人口只有 2000 多人，这是因为在未定边界上有部分珞

巴族人口无法统计在内。高山族人口因缺台湾省的统计资料,没有计算在内。

当代中国这个多民族的国家,是在我国自远古起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早在 1 百多万年以前,我们的远古祖先就劳动、生息、繁衍在祖国辽阔的土地上,过着各具特色而又相互影响的群居生活。自 5 千年前进入阶级社会以后,从夏代到秦的统一,我国就以一个多民族国家出现于世。

第二节 中国民族的发展演进

在夏朝前后,最先形成民族和进入阶级社会的是夏族,或称华夏。夏族建立的夏朝(或称夏国),是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个朝代,也即是第一个国家政权。

夏族居住在中原地区,由于地理条件较好等原因,发展较快。在夏族形成和发展的同时,居于夏族四方的民族被称为“四夷”,又按方位与民族情形称为东夷、北狄、西戎、南蛮。据《礼记·王制》云:“中国戎夷,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东方曰夷,被发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蛮,雕题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发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中国、夷、蛮、戎、狄,皆有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备器。五方之民,言语不通,嗜欲不同。达其志、通其欲:东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革是,北方曰译。”所云“中国”,即夏族居住地区;“不火食”,即是生食,很落后;“不粒食”,即不食五谷是狩猎畜牧。五方语言不通,由“寄”、“狄革是”、“译”翻译。东夷、北狄、西戎、南蛮四方民族族群,各方民族族群包

括了众多的民族。夏商周时期，“华夏”的四方民族族群，根据甲骨文和有关文献记载：东夷民族族群：夏时有山禺夷、莱夷、淮夷、风夷、黄夷、于夷、白夷、玄夷、阳夷、方夷；商时有兰夷、尸方、儿方、人方；周时有淮夷、徐戎、奄、蒲姑。这些夷人，多是居住在今山东东部、江苏北部和安徽淮河流域。众东夷人与夏族的关系甚为密切，到春秋战国时，便多融合于夏族了。秦汉以后的东夷，则是指的中国东北及朝鲜半岛的民族。北狄民族族群：夏时有猷夷，皮服岛夷；商时有董育、狁、鬼方、犬戎、土方等；西周时有董育、犬戎；春秋时有壮戎、赤狄、白狄、长狄，战国时有胡、楼烦、匈奴等等。西戎民族族群：夏时有崑崙、析支、渠搜；商时有西戎、氐、羌等；西周时有众戎、混夷，春秋时有氐、羌、义渠、大荔等。南蛮民族族群：夏时有三苗、卉服岛夷；商时有荆、庸、微、蜀、濮、越等；周时有荆蛮、蜀、巴、百濮、百越等等。

秦汉时期，中国各民族在先秦五大民族族群的基础上都有很大的发展，并形成了全国性的比较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这时期夏族发展变化很大，到汉时逐步改称汉族，夏族改称汉族是发展到了一个新阶段的标志。各民族的发展是很不平衡的，四方的民族族群，有的进入奴隶社会，有的仍是漫步在原始社会。这时期四方民族族群情形：北方出现和形成了匈奴（又称胡）丁灵、浑庾、屈射、鬲昆、新犁等族体；东北方形成了东胡、乌桓、鲜卑、朝鲜、夫余、高丽、挹娄等族体；西域（今新疆地域）先后形成了五十多个城邦和乌孙等族；西南方出现和形成了众多的氐羌和西南夷；南方形成了百越系和百濮系等族。四方民族族群中，北方匈奴于秦末汉初征服了北方各族建立起强大的匈奴帝国，后因与汉朝战争失败和内部纷争，势力衰落，东汉时分裂为南、北两部，

南匈奴降汉，北匈奴与汉朝争战失利后，远徙西北、中亚至罗马境内。东北鲜卑在匈奴势衰之后，发展成为北方强大民族，经历东汉的发展，在晋和南北朝时建立了一系列国家。西方氐羌分为很多支系，《后汉书·西羌传》记载：“自爱剑后，子孙支分。凡百五十种。”分布于甘肃东部和青藏高原及四川西部地区。南方百越于秦汉时形成了几个较大的民族体，如于越、东瓯、闽越、南越、西瓯、骆越等。

魏晋南北朝时期，这是中国历史上的巨变时期。这时期的特点是，政治分裂，战争频繁；民族大混杂、大融合。这时期中国相继出现和存在的较为显著的少数民族，北方有匈奴、羯、鲜卑、柔然、高车、铁勒；东北有夫余、高丽、挹娄、勿吉；西域有众城邦和乌孙；西方有氐羌、吐谷浑；南方和西南方有蛮、僚、俚、乌蛮、白蛮等。这时期，一些民族相继建立了民族国家：鲜卑族建国有燕、西秦、南凉、北魏、北齐、北周；匈奴族建国有汉、前赵、北凉、大夏；羯族建国为后赵；氐族建国为前秦、后梁；羌族建国为后秦；巴氏族建国为成（或称蜀、汉）。

这些国家，前秦、北魏、北周三国，起了不小的历史作用，有一定的历史地位。当时的几个强大的民族，鲜卑族后来大部分融合于汉族，一部分改称契丹，一部分改称为奚。匈奴族加速汉化，至隋唐之际还未汉化的一部分称为稽胡，至唐中期稽胡之名也不复见。羌族部分融合于汉族。羯族全部与汉族融合了，其后已不再见于史籍。

隋唐时期，又出现了全国统一的局面。隋唐王朝是以汉族为主建立的王朝，是中国封建社会高度发展的阶段。这时期中国的少数民族：东北有契丹、奚、靺鞨（勿吉）、室韦、高丽、渤海（靺鞨一部）；北方和西北有铁勒、突厥、回纥、薛延陀、黠戛斯；西

方有吐蕃、吐谷浑、党项羌等；西域有众城邦；西南有乌蛮、白蛮、金齿、银齿、濮等；南方有俚、僚、苗、瑶、洞蛮。在这些民族中，有几个民族势力较强大，并相继建成区域性民族政权。突厥、回纥、吐蕃、渤海、南诏诸国。突厥族，原为一部，北魏时击灭柔然和征服其他各部后，于北齐北周时建立了突厥汗国。隋唐时分裂为两国，存在两百多年，于唐天宝年间被回纥所灭。回纥（后改称回鹘）族，亦为敕勒一部，击灭突厥后建国，存在一百多年，后被黠戛斯所灭。回鹘汗国灭后，其民一部分迁居河西走廊，称甘州回鹘，宋时为西夏所灭。吐蕃源于古羌人发羌、唐旄两部，隋唐时征服和统一了今西藏地区，又征服了川西和青海羌人吐谷浑，建立了奴隶制帝国，存在两百多年，于唐宣宗时衰落分裂，在西藏者分成四部分，在青海等地的分为众多的大小群体。滇西乌蛮、白蛮于唐初建立南诏国，统一了云南及四川、贵州部分地区，实行奴隶制度。靺鞨一部和部分高丽人于唐武则天圣历年间，在东北建立了渤海国，共历 329 年。

五代十国虽然仅有 53 年时间，但这却是中国的又一个分裂时期。在这时期也有几个民族建立了区域性的国家：契丹族在今内蒙古巴林左旗地方建立了辽国；乌蛮、白蛮在云南原南诏废墟上先后建立了长和国、天兴国、义宁国；突厥在西域（今新疆）建立了高昌、喀喇汗等国。

宋朝是以汉族为主建立的全国性统一王朝。这时，汉族已发展到了封建社会的后期阶段，其他的民族也都有着较大的发展。这时期的少数民族，东北有契丹、奚、室韦、渤海、女真等；北方有乃蛮、阻卜（靺鞨）、沙陀、蒙古各部；西北有党项羌、突厥、回鹘（畏吾儿）、黠戛斯等；西方和西南有羌、吐蕃、乌蛮、白蛮、施蛮、顺蛮、么些、和泥、寻传、峨昌、撣、茫、朴子、望等；

南方有苗、瑶、僚、伶、仡佬、僮、黎、畲等。这时期少数民族对宋朝社会作用和影响较大的是契丹、女真、党项羌、白蛮、回鹘等族。契丹族，居于潢河（今内蒙古西拉木伦河）流域，于唐末正式建国，国号契丹，后改称辽。辽建立了东至日本海，西至阿尔泰，北至贝加尔湖，南至涿州（今河北涿县）的多民族国家，辽存在了约两百年。女真灭辽后，一部分契丹人迁西域建立喀喇汗国（西辽），又存在了约一百年，为乃蛮和蒙古所灭。女真族，为唐时黑水靺鞨，居于黑龙江和松花江流域，灭辽后建大金国，史称金朝。金存在约一百年，为蒙古所灭。党项羌族，唐末形成独立政权，北宋景祐年间正式建国，称西夏。西夏据有今宁夏及其毗邻的蒙古地区，存在约三百年，后为蒙古所灭。白蛮（族），于五代后晋天福初建立大理国，都羊苴咩城（今云南大理县旧城西），辖今云南全境及四川西南部等地，公元1253年忽必烈率蒙古军灭其国。

元朝是以少数民族蒙古族为主建立的王朝，国家空前统一。自此以后，在民族地区基本上再也没有出现大的民族国家政权。这时期的少数民族：东北有蒙古、契丹、女真、水达达、吉烈迷、兀者、骨嵬等族；北方是蒙古（族）的主要居住区，居住在大漠南北广大地区；西北和西域有畏吾儿、哈密立（族源不详）、哈刺鲁、康里人和蛮人（属突厥族）、粟特、斡端（又称忽炭人）、乞儿吉思（宋时称辖戛斯）、月即别、曲先等族；西方（西藏）为吐蕃人（藏族）；西南方有焚族、金齿、白蛮、乌蛮、末些、卢蛮、西番、俅人、斡泥、峨昌、回回、蒲蛮、僚人、仲家、洞蛮、土僚、苗人、佯黄、木佬、龙家等族。这时期蒙古族起了杰出的作用，建立了元王朝。蒙古族源于隋唐时的室韦，居漠北草原。唐时称“蒙兀室韦”，辽金时称“萌古”。金后期，蒙古完颜部强大起

来，征服漠北各部，建立大蒙古国。随之西征服西域畏兀儿政权，南灭西夏、金、大理、南宋，招服吐蕃，建立元朝，统一了中国全境。元朝的统一，是中国第一次全国大统一，对中国多民族国家的发展起了重大作用。蒙古国被明朝所灭。后蒙古族主要部分仍居北方，与明朝相对峙。

明朝时期，这时期的中国社会是由封建经济的复兴到崩溃和资本主义因素的产生时期。这时期的中国各民族，各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各族的居住或游牧地区基本固定了下来。他们是：东北有女真、锡伯、赫哲、毕喇尔（鄂伦春）等；北方有鞑靼（时称蒙古）诸部、索伦、达呼尔等；西北和西域有回部、畏兀儿（由回纥、回鹘等演变而来）、阿萨（突厥人、乌孙人、蒙兀儿人融合体）、月即别、乞儿吉思、瓦剌等及二城邦（叶尔羌汗国和吐鲁番）；西方（今西藏）有西蕃等；西南有罗罗、僰人、么些、鞑靼、回纥、西蕃、栗些、和泥、西番、怒人、傣人、峨昌、结些、回回、百夷、哈瓦、蒲蛮、仲家、狄人、侗人、仡佬、苗人、瑶人、佯黄、木佬等；中南和东南有土蛮、苗蛮、僮人、洞家、瑶人、畲人、黎蛮、仡佬、水家、茅滩、高山番等。东北女真在这时期有巨大的发展，明初，女真人分布于松花江流域和黑龙江中下游，东至于海。被分为建州女真、海西女真、野人女真三部分。明建立辽东、奴儿干（今黑龙江下游、直属中央）等指挥使司及卫、所等各级行政机构，以管理女真地区。并在抚顺、宽奠（今辽宁宽甸）等地开设马市，以便女真各部互市。明万历十一至十六（公元1583-1588年）年间，建州女真首领努尔哈赤统一女真各部，创立军政合一的八旗制度。四十四年（公元1616年），努尔哈赤在赫图阿拉（今辽宁新宾县西老城）建立“后金”政权。天聪九年（公元1635年），皇太极废旧有族名，改称“满洲”。崇德元年（公